

食堂承揽合同

甲方（招标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承包商）：北京晓桐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8107-ZM001）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请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二、合作方式

-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设备。
-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情况。
- 2.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及卫生等。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种违规和不良行为进行监督，并



责令整改。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结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照乙方制定菜单供应工作餐，保证一日三餐供应，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含法定节假日），逢节日根据甲方要求制作节日菜肴。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安全卫生。

2.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单制定、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防火、安全生产等。

3.乙方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杜绝腐烂变质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物，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须对餐具每天、每餐全面消毒。乙方全体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并持有有效健康证。

4.乙方确保每日清理厨余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清运厨余垃圾，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执行，做好相应工作。

5.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结清款项。

6.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资质，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
全部责任。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 菜品要求

1.乙方按照健康饮食的要求，做到营养搭配合理，品种
多样（早餐：三种主食，两种副食，蒸玉米红薯山药等，一
种熟食，两种凉素拌菜，两种咸菜，两种炸辣椒，鸡蛋，牛
奶。午餐：两种主食，一个纯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
一份蘸酱菜，一个汤，一种水果。晚餐：两种主食，一个纯
荤菜、一个半荤菜、一个素菜）。乙方应提高饭菜质量，丰
富饭菜种类，按照不同季节及时更换菜系品种。在饭菜原料
选择上，荤菜主要以新鲜肉类为主；蔬菜主要以新鲜时令蔬
菜为主，辅助增加反季节蔬菜；面点要花样品种多，造型美
观，当餐制作；凉菜要原料新鲜，现用现配，当餐用完，不
能隔餐隔夜使用；米面油要从正规市场的正规商家采购，保
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转基因，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饭菜合理选择搭配，既注重饭
菜的色香味，也要兼顾营养需求。鼓励厨师不断推陈出新，
一旦其合理建议被采纳，则视具体情况给予物质奖励。

2.乙方根据上一条款要求，每周制定周菜单，一周之内
菜品不重样，并在当周周五前更新下周菜单。乙方于每天

7:1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午餐菜单，于每天 11:20 之前在订餐处公布当日晚餐菜单。

3.乙方要确保饮食安全与卫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禁止使用口水油、乱菜、未经检疫的肉类及过期食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做好留样记录。

4.乙方负责食堂原、辅料的采购，本着物美价廉的原则从正规市场采购，不得加收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食堂原、辅料的采购留存好采购证据，保证溯源。如果甲方有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过程中，预留一定比例份额项目款用于专项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在甲方指导监督下在政策指定平台(网址 :www.fupin832.com) 和各扶贫产品销售专区进行采购，切实完成预留采购任务。

(二) 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专人作为食堂主管对食堂进行管理，负责但不限于如下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食堂卫生、食堂生产安全、食堂消防安全、食堂食品安全、食堂采购及验收、食堂饭菜安排、例行各项检查、与甲方人员接洽。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机关食堂至少保证有一名高级厨师、一名面点师、一名服务员。

3.乙方对其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餐饮业的全面健康体检，确保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到甲方食堂工作当日要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和健康证，并且当日将健康证在食堂明显位置公示，并接受甲方监督。禁止未取得健康证以及健康证过期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4.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有传染病症状等不适宜食堂工作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人员。如有手部外伤和重感冒，要暂停上班。

5.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甲方宿舍内，不准留宿外人。

6.乙方负责其员工的伤、病、亡、残及其他身体不适的善后处理，并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落实伤、病、亡、残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全部劳动待遇，乙方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做好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

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

9.乙方人员因违法或者违规操作或者其他原因而给甲方或者甲方人员造成损失，乙方人员无力赔偿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帽，佩戴口罩，并注意个人卫生及仪表。

(三) 设备管理要求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和维修，正常损耗以外的损失，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丢失，则应由乙方按约定价格赔偿（即：设备设施，扣除10%的残值后，按拾年折旧分摊，每年折旧率为9%。甲方扣除使用年限折旧价值后，其余部分由乙方赔偿）。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 安全要求

1.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

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安全操作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验收、保管制度》等，并交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

3.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防火、防食物中毒等监督检查，执行甲方的整改意见。

4.乙方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及餐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污水井，确保畅通。及时清理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消除蚊、蝇、鼠害。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5.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6.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

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8.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清洗厨房排油烟系统。

9.乙方须遵守甲方食堂卫生管理标准。

(五) 其他要求

1.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办理并年审甲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之外的非法项目。无特殊原因，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终止、甲方因不可抗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将单方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 不接受甲方管理的；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充分的；

(4) 擅自出租、转租、转借场所的；

(5) 不履行合同条款的。

5.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廉政责任书》。

6.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乙方须严格执行《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乙方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

9.乙方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10.乙方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五、结算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结算费用

1.服务费：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285428 元)。

2.包含原料、辅料等费用。

3.包含人员劳务费用。

4.包含税费。

5.包含年管理费：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整(小写：38562.84 元)。

上述服务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服务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按照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3%，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27年1月31日）；6月底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9月底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12月20日前阶段性工作经甲方认可后第四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合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停止供餐期间每日需向甲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停止供餐达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如有未结算之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依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补充支付。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约定

1.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6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晓桐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

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分管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理（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具体业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项 目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

10 号楼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北京晓桐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晓桐快餐有限责任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景俊明

联系电话：133 66558185 日期：2026年1月26日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晓桐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乡皮村南（农场场部）1 幢平房 10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二）作业内容 餐饮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除食堂外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食堂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其他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业资料,并要求乙方建立健全自己相应资料。

2. 甲方负责根据《食堂承揽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居住住所(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甲方安全责任区内的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食品制作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6.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书面提出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作业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7.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乙方人员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

8.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乙方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

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食品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明，同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

4.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乙方每一位人员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

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从业人员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人员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人员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乙方人员、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5.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安全隐患，并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若乙方安排乙方人员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就自行

组织作业，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和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移动。

8.乙方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9.乙方人员发生以下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非工作时间乙方人员突然死亡、2 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10.乙方人员由于违反本协议乙方责任、违反甲方其它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指派 张丽媛 同志（联系电话 15011419662）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指派 王丙清 同志（联系电话 13521908052）负责本项

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第五条 乙方负有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八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九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三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食品中毒事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事故发生。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三)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